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33

## 毒駕男少年失學立志上大學 希望能靠賣烤地瓜翻轉人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 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,其中 1 位毒駕義務人之車輛停在路邊收費停車 格,經書記官至現場查封,拖回保管長達 3 個月後,義務人一改不理會 書記官之態度,終於出面辦理分期繳納,取回被查封之車輛,並道出其 遲遲無法前來處理之苦衷。

現年29歲之李姓男子,住新北市蘆洲區,於109年8月3日深夜11時15分吸食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,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一帶被警察查獲,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,經提起行政訴訟,遭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,於110年10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因駕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、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,共遭裁2萬500元,又滯納多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5,700元及逾期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遭裁罰300元,尚欠繳勞保費約2,000元,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總移送金額將近15萬元。經新北分署2度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,3度至其租屋處現場執行,均未遇義務人。

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後,前往中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義務人之車輛,並拖回保管。隔日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,想要回車上取回個人證件,書記官多次以電話詢問義務人準備如何處理,義務人均未予理會。等待 3 個月後,義務人終於在112 年 3 月 23 日出面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,義務人心情略顯沉重表示,

伊人生一直不甚順遂,17歲時父親中風,無法工作,為了負擔家計,不得已中斷高中學業,出社會工作賺錢養家,車輛被查封後,適逢祖母過世,伊支付了將近20萬元喪葬費,用盡積蓄,才無法前來處理欠款取回車輛。接著表示,伊現在社群軟體 IG(帳號 a\_leon1224)上廣告販賣烤地瓜為生,由伊親自採購優質地瓜,交給姨媽幫忙烘烤後冷凍販售,月收入2萬多元,扣除房租及車貸後所剩無幾,而被查封之車輛有助其營業,如有該車輛運送商品,營收將會更高。另伊現就讀某高中成人進修班,每天下午都要去上課,今年畢業後打算繼續就讀大學進修班,希望新北分署能讓其辦理分期繳納取回車輛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,同意其先行繳納1萬元,剩餘約14萬元分28期,每期繳納5,000元。隨後義務人另支付將近2萬元之移置及保管費後,順利取回車輛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,以免害人害己,並傷及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1.12.21 至中和區路 邊收費停車格查封義務 人之車輛,並拖回保管。



← 義務人(左)於
112.03.23 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右)辦理分期
繳納。